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要求表格

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位於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遞交此表格。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及隨附的註釋。)

致：警務處處長 (由 單位資料事務主任 經辦)

中文姓名商業電碼只適用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詳情可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hkid/smartid.html>

1. 資料當事人

這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8(1)條提出，與下述個人(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

中文姓名：(姓) 樂 (名) 永晴

中文姓名商業電碼：(姓) 2867 (名) 3057 2532

英文姓名：(姓) LOK (名) Wing Ching

香港身分證號碼(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持有人)¹：ZXXXXXXX(X)

2. 要求查閱的刑事定罪資料²

你並非必須填寫本部分，但填寫可協助尋找有關資料。

定罪日期 _____

被控罪行 _____

提訊法庭 _____

3. 查閱要求

我現要求香港警務處：

- (a) 根據條例第 18(1)(a)條的規定，告知本人貴部門是否持有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³。
- (b) 根據條例第 18(1)(b)條的規定，如貴部門持有任何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向我提供一份貴部門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

4. 身分

我以下述身分作出這項查閱資料要求(請選一項)：

- 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⁴，我並附上下列證據⁵：_____
- _____

5. 進一步的資料

我明白到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前，貴部門可要求我提供⁶：

- (a) 我的身分證明；
- (b) 如我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他人提出此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我作為該人的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
- (c) 其他貴部門為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合理地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須填寫貴部門所編製的表格)。

6. 資料當事人同意：

- (a) 繳付費用港幣 124 圓正⁷。
- (b) 若貴部門認為有需要時，可套取及保存資料當事人的指模⁸。
- (c) 貴部門在回覆這項申請時，可透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刑事定罪紀錄，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列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7. 依從或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期限

請注意根據條例第 19(1)及 19(1A)條的規定，貴部門應在接獲此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縱使貴部門不能依從或有合理理由拒絕依從此要求，根據條例第 19(2)或 21(1)條的規定，貴部門仍有責任在上述 40 日期間內通知我有關事宜。不這樣做可能觸犯條例第 64A 條所訂的罪行。

8.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及直接有關的目的。

提出要求者姓名：(姓) 樂 (名) 永晴

通訊地址：香港灣仔 XX 街 XXX 大廈一樓 X 室

日間聯絡電話：2XXX XXXX 日期：1-12-2019

提出要求者簽署：_____

資料當事人簽署 (若非提出要求者)：_____

註釋

1.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情況下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亦可獨一無二地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毋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2. 你並非必須填寫本部分，但填寫可協助尋找有關資料。
3. 根據條例第 19(1A)條，若警務處沒有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刑事定罪資料，則只會給與口頭回覆。
4. 根據條例第 2(1)條，“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就個人而言，是：(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或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除非有合理理由及得到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主管的豁免，所有查閱資料要求均須親自遞交。而且當事人必須與“有關人士”一同前往刑事定罪紀錄資料辦事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
5. 請在此填上你隨本表格提供的“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法庭命令副本、授權書等。
6. 如未能提供額外所需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7. 根據條例第 28 條，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 或 (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8. 警務處通常保存所有有關此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文件(包括指模)一年，之後將予以銷毀。
9. 如表格或註釋載有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則有關摘要只作參考之用。如欲知條例相關條文的詳盡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原文。